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
基金課程參加者報讀基金課程時的
「同意及確認聲明」***
(適用於本地非自行評審培訓機構開辦之課程)

基金培訓機構名稱：_____

基金課程名稱：_____

基金課程編號：_____

課程開課日期：_____

第一部份 - 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1. 本人明白，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其代理人及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負責監管及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
2. 如本人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公共當局(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或需索取本人提供予上述培訓機構的個人資料，以作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用途。
3. 如本人於修讀課程前未有同意披露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基金辦事處將不能處理本人的基金發還款項申請，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或沒法取得與本人申請相關而具時效性的資料。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本人同意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與上述課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記錄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以施行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本人確認將不會就上述課程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以及不同意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

* 由每名基金課程參加者於報讀基金課程時簽署，並由培訓機構存檔。

第二部份 - 確認

本人謹此確認	
(i) 得知本人已報讀的上述基金課程屬其他主體課程的單元或部份課程，而該主體課程未有登記為基金課程。本人亦明白，本人在成功修畢上述基金課程後，無須為獲得發還基金款項的目的而完成整個主體課程 (只適用於上述基金課程屬其他主體課程的單元或部份課程，而該主體課程 <u>未有</u> 登記為基金課程)。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i) 根據基金條款附件二第 14(j)段，如本人所報讀的基金課程被終止或暫停註冊，本人有權選擇退學，而培訓機構須無條件就已收取的學費和其他費用作全額退款 (包括被終止或暫停註冊的基金課程開辦的任何期間內已繳付學費但未完成的課時)。本人明白若本人選擇修讀已被終止或暫停註冊的基金課程，本人於完成課程後將不會獲得基金發還款項的資格。	-

簽署：_____

基金課程參加者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份 - 注意事項

1. 基金申請人於報讀課程時須簽署由院校／培訓機構提供的「同意及確認聲明」。基金申請人如未有簽署有關聲明、或於簽署聲明時確認將不會就所報讀的課程作基金發還款項之申請，以及不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則有可能影響其申請基金發還款項的資格。
2. 基金申請人／基金課程參加者要小心選擇課程，考慮自己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並參照及比對基金網頁內的課程規格（例如課程名稱、入學要求、課程大綱、評核要求、費用及繳費安排等），核對院校／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資料。

有關基金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及相關課程內容，可瀏覽基金網頁
[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course_search/index.htm?category=cef
#rclist](http://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course_search/index.htm?category=cef#rclist)。

3. 如有疑問，歡迎致電 3142 2277 向基金辦事處 24 小時熱線查詢（由「1823」職員接聽）。